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的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迪科技	是	300,000	0.64%	0.13%	否	是	2024年7月22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	300,000	0.64%	0.1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46,517,062	20.35%	15,834,325	34.04%	6.93%	0	0	0	0
陆小红	5,286,803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51,803,865	22.67%	15,834,325	30.57%	6.93%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3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提示函，为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国投集团战略优化整体部署，国投集团正在筹划相关资产专业化整合。

2024年6月14日，国投集团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签署《关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成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通过中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7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成集团《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我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办理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9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张祺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胡丹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遇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隋彤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周丽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贺晓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马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王绍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许能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雷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许诗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4/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祺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胡丹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遇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隋彤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周丽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贺晓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马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绍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许能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张雷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许诗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9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桂林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桂林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宁海项目人力资源部职员；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南京朗诗集团朗诗物业杭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2011年3月起就职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桂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1,8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桂林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9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公司股东胡丹锋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祺奥、胡丹锋、遇言、隋彤彤、周丽红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绍宏、许能锐、张雷宝、许诗浩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海控产投、公司股东胡丹锋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贺晓霞、马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出席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桂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桂林将与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监事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祺奥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部门负责人；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祺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祺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丹锋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大通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中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21年12月1日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丹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918,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8%，胡丹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丹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遇言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3年8月，历任海南航空计划财务部外汇管理室经理、现金流管理分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上海家得利财务总监、宝鸡商场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家得利总裁；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凤凰机场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海航机场集团财务总监、美兰机场及美兰空港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遇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遇言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隋彤彤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中心项目高级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中心项目副总监；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隋彤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隋彤彤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丽红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姑哈哈家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董事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浙江复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丽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绍宏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在天津财经大学从事金融教学与研究；1993年4至199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市分行业务拓展部、信贷部总经理；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市场部副总经理、罗湖支行行长；1999年3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华丽路支行行长；200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铸信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北江智联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共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绍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绍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能锐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南大学会计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院长、国际商学院副院长。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教研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海南大学党委办公室科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海南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挂职）；2012年7月2013年3月，于天津大学财务处担任挂职干部；2013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海南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教育部财务司预算处借调干部；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海南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大学会计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院长；2023年6月至今，任海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许能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能锐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雷宝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云南省地税局局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学科建设办主任；2019年6月至今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导；2020年9月至今任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商学院院长。

张雷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雷宝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诗浩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财务；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驰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林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分管行政事务；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大连圣亚企业管理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大连星海湾圣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许诗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诗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晓霞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支持中心业务中心日常经营及税务咨询岗（主管级）；2021年8月至今，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贺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晓霞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勇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监察经理。

马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9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控制权发